附件4

贵港市土地综合整治指标分成及奖励机制

为进一步明确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在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中的指标分成和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奖励标准，特制定本机制。

一、分成原则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在扣除自治区收储指标后的剩余指标, 优先用于各辖区政府范围内的项目建设占补平衡，在满足贵港市建设项目规划需要的前提下, 节余补充耕地指标经贵港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以通过交易获得收益。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财政局统筹协调补充耕地指标管理和交易事宜。

二、分成比例

（一）市本级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产生的旱地、水田、粮食产能等补充耕地指标，在扣除自治区收储的10%指标、市级2%对市辖三区奖励指标、8%对市本级乡镇（街道）、村（社区）奖励统筹指标以及项目投资成本折算的指标后，剩余指标按贵港市人民政府和市农投集团50%、市辖三区人民政府50%比例分别持有。

（二）桂平市、平南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产生的旱地、水田、粮食产能等补充耕地指标，在扣除自治区收储的10%指标、市级2%对县（市）奖励指标后，剩余指标归桂平市、平南县持有。

（三）上述分成指标分别登记在市直和各县（市、区）耕地占补平衡系统中。

三、指标使用

市政府和县（市、区）政府持有的补充耕地指标，首先用于本级政府自身的建设项目，确保本行政辖区耕地占补平衡。如补充耕地指标无法满足自身建设项目需要，由市政府首先在贵港市范围内统筹协调解决。本辖区内补充耕地指标被冻结，不按要求整改导致被扣减的，从各县（市、区）分成所得指标中扣回。指标的管理和交易实施细则另行制订。

四、指标交易

（一）贵港市域外交易。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各级政府按分成分别持有后，在满足自身建设项目需要后的节余指标，经市政府同意可在自治区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所得收益归各级政府。

（二）贵港市域内交易。由市政府建立贵港市耕地占补平衡交易平台，统筹全市耕地指标交易。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属于各辖区政府持有的部分指标如无法满足自身建设项目需要，可由市政府统筹协调，在贵港市范围内县（市、区）之间通过交易调剂，具体交易金额由双方洽谈商定。

五、激励措施

积极配合开展工作，支持做好土地流转和整治工作，完成补充耕地报备入库的，对市本级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实行奖励措施，按完成报备的新增耕地或提质改造新增水田面积进行奖励，奖励标准为旱地2000元/亩，水田1万元/亩，其中市本级乡镇（街道）、村（社区）各占50%。奖励资金列入项目投资成本，用于市本级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村庄风貌提升、乡村振兴等工作。由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农投集团另行制定具体奖励实施细则。桂平市、平南县参照执行。

六、投资主体投资成本及收益结算

（一）成本结算。投资主体投资建设的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成本，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由投资主体按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工程结算、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并出具财务决算报告，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信息备案后，由投资主体组织相关材料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项目成本结算。

 （二）收益结算。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产生的属于投资主体分成补充耕地指标，如用于贵港市内项目建设占补平衡的（即政府回购），投资主体的收益由本级财政部门参考自治区土地挂牌交易价格或土地出让市场价格，于指标使用后的45个工作日内与投资主体结算收益。如用于挂牌交易的，投资主体的收益由本级财政部门于土地挂牌交易后的45个工作日内与投资主体结算收益。